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136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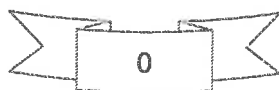
共2册, 第1册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Fujian United Assets Evaluation & Land and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 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8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8
二、评估目的	4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45
四、价值类型	47
五、评估基准日	48
六、评估依据	48
七、评估方法	51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65
九、评估假设	67
十、评估结论	6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71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73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74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75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对象包含的资产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未来经济环境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范围、经营模式等发生较大变化致使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在此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可以重新申报评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六、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业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业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万元汇总数系取整后数据，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 1365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方”或“精工股份”)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满足委托方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故: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范围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价值类型

本评估报告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4,765.2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5,013.12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9,752.13万元;

经评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的评估结论为72,760.00万元(取整,大写为人民币柒亿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按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厂区内部分房屋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 面积/容积	原值	净值
1	液化气站	无	钢、钢混	1997.12.31	m ²	2,000.00	2,380,278.00	566,551.16
2	电工房	无	混合	2001.12.31	m ²	40.00	33,000.00	15,038.44
3	空压机房	无	混合	2002.10.10	m ²	82.00	60,000.00	28,959.64
4	车间办公室	无	混合	2003.01.24	m ²	30.00	31,000.00	15,213.01
5	锅炉房	无	混合	2003.05.22	m ²	67.00	31,578.00	15,836.71
6	喷涂车间	无	钢混	2006.06.30	m ²	2,621.50	3,000,911.16	1,856,892.90
7	包装车间	无	钢	2006.06.30	m ²	663.00	227,240.00	136,621.23
8	新涂层车间	无	混合	2008.10.31	m ²	2,244.00	4,634,521.75	3,089,568.26
9	喷涂房	无	混合	2010.04.01	m ²	84.00	144,820.33	105,018.91
10	喷漆房	无	混合	2010.12.01	m ²	320.00	112,700.00	84,155.96
11	铝卷仓库	无	钢混	2014.11.01	m ²	1,670.00	1,744,911.47	1,523,937.68
12	新喷涂线车间	无	钢混	2014.11.01	m ²	1,320.00	1,450,239.75	1,266,583.0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3	传达室	无	混合	1997.12.31	m ²	40.97	82,462.00	26,694.07
14	职工浴室	无	混合	2009.06.30	m ²	61.00	125,000.00	87,277.28
合计						11,243.47	14,058,662.46	8,818,348.27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短期借款合计187,500,000.00元,存在担保、抵押、质押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元)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2018.10.26	2019.10.25	4.5675	41,500,000.00	sxkq20179990108《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2017.11.30	2018.11.29	4.3500	37,500,000.00	①sxkq201692500185《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sxkq20179990101《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信实业银行绍兴支行	2018.07.20	2019.07.20	5.5700	35,000,000.00	①2018 信杭绍中银最保字第 811088127367a《最高额保证合同》;②2018 信杭绍中银最抵字第 811088127367a《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2018.04.24	2019.04.22	5.2200	15,000,000.00	①2017 年绍县(抵)字 03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②2016 年绍县(抵)字 06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2017.12.19	2018.12.18	4.3500	28,500,000.00	
6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7.12.22	2018.12.17	5.2200	30,000,000.00	(2017)进出银(浙信质)字第 2-010 号《股权质押合同》
合计					187,500,000.00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付票据合计55,770,000.00元,存在担保、抵押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备注
1	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2018.05.21	2018.11.21	21,200,000.00	sxkq20179990108《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2018.08.10	2019.02.10	7,070,000.00	sxkq20179990108《最高额保证合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3	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2018.06.27	2018.12.26	27,500,000.00	①2018年绍县(保)字004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②2017年绍县(抵)字034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③2016年绍县(抵)字06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计				55,770,000.00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事宜(详见sxkq201692500185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资产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物地址	抵押面积(m ²)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抵押权人	抵押性质
1	主车间	柯桥鉴湖路1858号1幢、柯桥鉴湖路1858号3幢等	7363.15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14,655,665.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流动借款抵押
2	锅炉房		273		219,001.00		流动借款抵押
3	二车间		1849.44		3,011,662.50		流动借款抵押
4	钣金车间		3344.23		3,494,505.00		流动借款抵押
5	打磨车间		2126.77		1,452,399.36		流动借款抵押
6	涂料库		198.94		191,851.00		流动借款抵押
7	办公楼		2097.53		7,349,603.21		流动借款抵押
8	综合楼		2376.96		8,325,649.69		流动借款抵押
9	仓库		1539.78		1,558,498.44		流动借款抵押
合计			21169.8		40,258,835.39		-

4、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存在抵押事宜(详见2016年绍县(抵)字06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抵押权人
1	涂层生产线	条	1	2008.12.31	15,399,095.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	彩钢板生产线(A线)	套	1	2010.04.01	5,676,640.25	
3	分切生产线	条	1	2012.12.01	2,557,531.32	
4	精密纵剪条条机组	套	1	2013.05.01	2,264,957.28	
5	矫平飞剪横切机组	套	1	2013.12.01	3,020,798.70	
6	铝塑板复合线	条	1	2014.07.01	1,647,641.07	
7	三色印刷设备	条	1	2015.10.01	8,026,097.94	
8	新铝单板喷涂生产线	条	1	2015.12.01	5,134,906.47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其他特别说明事项

无。

八、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18年12月12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并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8] 1365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精工股份”)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原则,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墙煌股份”)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是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或“精工股份”)。其概况如下:

1.主要登记事项

委托人于评估基准日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载明的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711774045Q (3-3)

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注册资本: 181044.52万元

成立日期: 1999年06月28日

经营期限: 1999年06月28日至*****

住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

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本次评估的被评估单位是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墙煌股份”或“被评估单位”）。其概况如下：

1.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

1.1.主要登记事项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营业执照》载明的主要登记事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60966291XN（1/1）

名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楼宝良

注册资本：壹亿壹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6年03月27日

经营期限：1996年03月27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生产：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含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涂层板、铝单板，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历史沿革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墙煌股份”）系经外经贸资浙府字[1996]0505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由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信新加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1996年3月27日，注册资本800.00万美元。其中，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6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75%；浙信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5%。公司第一期出资800.00万美元由绍兴稽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绍稽会外验字（1997）第03号《验资报告》。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	------	---------------	-----------	---------------	----------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	6,000,000.00	货币	75%
2	浙信新加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	2,000,000.00	货币	25%
	合 计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200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浙信新加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25%的股权计200万美元转让给香港东美资源有限公司。2003年1月3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3]3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外方股权转让及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济行为。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	6,000,000.00	货币	75%
2	东美资源有限公司(香港)	2,000,000.00	25%	2,000,000.00	货币	25%
	合 计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2004年7月3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12月4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浙江省绍兴县柯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出具“绍外开联[2004]105号”《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调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济行为。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比例%
1	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	6,000,000.00	货币	75%
2	东美资源有限公司(香港)	2,000,000.00	25%	2,000,000.00	货币	25%
	合 计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2005年3月15日,公司股东“浙江精工钢结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7年1月19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75%的股权转让给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5月18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7]60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有关内容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济行为。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6,000,000.00	75%	6,000,000.00	货币	75%
2	东美资源有限公司(香港)	2,000,000.00	25%	2,000,000.00	货币	25%
	合 计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2008年12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香港东美资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2008年12月16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08]220号”《关于同意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济行为。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6,000,000.00	75%	6,000,000.00	货币	75%
2	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	2,000,000.00	货币	25%
	合 计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2010年11月24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5%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11月24日,绍兴县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绍县外经贸(审)字第[2010]111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济行为。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1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0.00	55%	4,400,000.00	货币	55%
2	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	2,000,000.00	货币	2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1,600,000.00	20%	1,600,000.00	货币	20%
	合 计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2011年6月12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6月22日,绍兴县商务局出具“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0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济行为。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1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	6,000,000.00	货币	75%
2	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	2,000,000.00	货币	25%
	合计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2011年6月15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中望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墙煌建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绍兴县商务局出具“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65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文件,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经济行为。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1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	6,000,000.00	货币	75%
2	墙煌建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	2,000,000.00	货币	25%
	合计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2011年9月10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股东墙煌建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更名为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2011年10月11日,绍兴县商务局出具“绍县商务(审)字第[2011]112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名称的批复》文件,同意股东名称变更事项。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美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美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75%	6,000,000.00	货币	75%
2	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	25%	2,000,000.00	货币	25%
	合计	8,000,000.00	100%	8,000,000.00		100%

2016年1月18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股东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5%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变更后,外方股东香港精工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公司。2016年1月25日,绍兴市柯桥区商务局出具“绍柯商务(审)字第[2016]10号”《关于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另决议申请变更注册资本800万美元为人民币66,438,100.00元,变更实收资本800万美元为人民币66,438,100.00元,上述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438,100.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6,438,100.00元,本次变更由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绍通大验字[2016]002号《验

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438,100.00	100%	66,438,100.00	货币	100%
	合 计	66,438,100.00	100%	66,438,100.00		100%

2016年2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同意其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本次变更由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绍通大验字[2016]006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6,438,100.00	91.72%	66,438,100.00	货币	91.72%
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	8.28%	6,000,000.00	货币	8.28%
	合 计	72,438,100.00	100%	72,438,100.00		100%

2016年4月8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改制的折股方案，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为73,500,000.00元。本次变更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6]137号《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12,044.00	91.72%	67,412,044.00	货币	91.72%
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7,956.00	8.28%	6,087,956.00	货币	8.28%
	合 计	73,500,000.00	100%	73,500,000.00		100%

2016年9月26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7350万元增至11180万元。本次变更由绍兴通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绍通大验字[2016]020《验资报告》。

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元)	持股比 例%	实缴出资额 (元)	出资 方式	实缴出 资比 例%
1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412,044.00	60.2970%	67,412,044.00	货币	60.2970%
2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87,956.00	5.4454%	6,087,956.00	货币	5.4454%
3	绍兴市柯桥区天堂硅谷新材料产业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300,000.00	34.2576%	38,300,000.00	货币	34.2576%
	合 计	111,800,000.00	100%	111,800,000.00		100%

2. 被评估单位近几年的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被评估单位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65.85	3,881.25
应收票据	1,266.37	588.96
应收账款	13,953.47	12,331.87
预付款项	109.37	292.54
其他应收款	20,332.15	16,991.59
存货	10,526.99	10,669.27
其他流动资产	3.71	211.99
流动资产合计	51,057.91	44,967.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1,916.15	41,916.15
固定资产	7,163.71	7,439.81
在建工程	143.52	
无形资产	240.69	22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72	215.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685.79	49,797.78
资产总计	100,743.71	94,765.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350.00	18,750.00
应付票据	8,070.00	5,577.00
应付账款	8,522.71	7,488.59
预收款项	1,385.40	1,888.94
应付职工薪酬	772.93	649.16
应交税费	61.84	192.96
应付利息	23.75	48.03
其他应付款	3,025.25	418.44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911.88	35,013.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41,911.88	35,013.1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80.00	11,180.00
资本公积	44,170.00	44,170.00
盈余公积	317.07	402.05
未分配利润	3,164.76	4,000.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1.83	59,752.13

被评估单位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0月31日经营情况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报表日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10
营业收入	66,337.02	54,859.60
营业成本	60,638.38	48,424.75
营业利润	1,469.47	990.09
利润总额	1,644.79	996.74
净利润	1,448.64	848.39

上表年报财务数据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并出具京永审字(2018)第148183号审计报告。

3.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经营情况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铝塑复合板、多层复合板(含多层复合保温系统产品)、涂层板、铝单板等。

4.被评估单位的重要资产状况

对列入评估范围的重要资产的经济、物理、权属等情况的说明:

(1) 存货: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账面余额106,692,702.30元,无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介绍如下:

①原材料：账面价值 40,654,270.53 元，共计 9 大类，包括铝卷、钢卷、铝板、单铝板涂料、铝板涂料、PE 塑料、保护膜、机物料等。经核实，被评估单位原材料全部外购，因其产品以定制为主，原材料呆滞情况少，周转速度快，库龄以一年以内为主。

②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 536,397.81 元，由公司委托浙江四通不锈钢科技有限公司及宁波正良涂料实业有限公司分别对彩铝卷与涂料进行加工。

③产成品：账面价值 24,551,981.12 元，主要为铝卷、钢卷、铝单板等，以定制品为主，存放于公司仓库，设有专门管理员负责管理。

④发出商品：账面价值 35,596,418.56，主要各型号铝单板、铝塑板、铝卷等定制品。

⑤在产品：账面价值 5,353,634.28 元，包括铝卷、钢卷、铝板等，处于正常生产状态中。

(2) 长期股权投资：截至评估基准日，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有 2 家全资子公司，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419,161,521.17 元，被投资单位概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元)	2018年10月31日 账面净资产
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1月	100%	41,198,515.63	30,222,000.20
2	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100%	377,963,005.54	366,090,794.20

①公司名称：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00677587317H (1-1)

住 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郭永忠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07 月 28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8 年 07 月 27 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彩涂铝板、彩涂钢板及其延伸产品、食品包装材料、PE 涂料、外墙保温材料、粘结砂浆及其它新型建筑装饰材料；本企业所售建筑装饰材料的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

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一般进出口贸易，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公司名称：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7799662621

住 所：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路 616 号 A7 栋

法定代表人：于清帅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0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09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工程勘察设计；金属门窗制造；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建筑装饰材料制造；金属结构制造；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固定资产：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车辆以及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合计 181,669,557.47 元，账面净值合计 74,398,121.91 元。

①房屋建筑物：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此次申报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共计 26 项，总建筑面积为 33,206.22 m²，账面原值合计 61,236,880.26 元，账面净值为 30,759,025.85 元。其中厂区内主要为办公楼、车间、仓库，大部分已办理不动产权证；除厂区内房屋，还包括天津河东区鼎泰大厦 609 室房屋一处，绍兴市柯桥玉兰国际大厦 0901 室房屋一处，乌鲁木齐米东区米东中路 1748 号华欣庄园房屋一处，均已取得不动产权证。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详细地址
1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	主车间	钢混	1997/12/31	7363.15	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2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	锅炉房	混合	1997/12/31	273.00	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3	无	液化气站	钢、钢混	1997/12/31	2000.00	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4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二车间	钢混	1997/12/31	1849.44	柯桥鉴湖路1858号
5	无	电工房	混合	2001/12/31	40.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6	无	空压机房	混合	2002/10/10	82.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7	无	车间办公室	混合	2003/1/24	30.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8	无	锅炉房	混合	2003/5/22	67.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9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钣金车间	钢混	2004/10/31	3344.23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0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打磨车间	钢混	2004/10/31	2126.77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1	无	喷涂车间	钢混	2006/6/30	2621.5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2	无	包装车间	钢	2006/6/30	663.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3	无	新涂层车间	混合	2008/10/31	2244.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4	无	喷涂房	混合	2010/4/1	84.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5	无	喷漆房	混合	2010/12/1	320.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6	无	铝卷仓库	钢混	2014/11/1	1670.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7	无	新喷涂线车间	钢混	2014/11/1	1320.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8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涂料库	混合	1997/12/31	198.94	柯桥鉴湖路1858号
19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办公楼	混合	1997/12/31	2097.53	柯桥鉴湖路1858号
20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综合楼	混合	1997/12/31	2376.96	柯桥鉴湖路1858号
21	无	传达室	混合	1997/12/31	40.97	柯桥鉴湖路1858号
22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仓库	钢、钢混	2001/12/31	1539.78	柯桥鉴湖路1858号
23	无	职工浴室	混合	2009/6/30	61.00	柯桥鉴湖路1858号
24	津(2017)河东区不动产权第1025541号	商品房(天津)	钢混	2014/1/1	152.25	河东区鼎泰大厦-609
25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17690号	玉兰花园写字楼	钢混	2016/11/30	572.64	柯桥玉兰国际大厦0901室
26	新(2017)乌鲁木齐市不动产权第0012027号	乌鲁木齐市米东中路1748华欣庄园(68.06平方米)	混合	2011/8/10	68.06	米东区米东中路1748号华欣庄园小区6幢3单元负1层101室

委估房屋建筑物均归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单独所有,其中部分房屋存

在抵押事宜（详见sxkq201692500185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资产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物地址	抵押面积(m ²)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抵押权人	抵押性质
1	主车间	柯桥鉴湖路1858号1幢、柯桥鉴湖路1858号3幢等	7363.15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9052号	14,655,665.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流动借款抵押
2	锅炉房		273		219,001.00		流动借款抵押
3	二车间		1849.44		3,011,662.50		流动借款抵押
4	钣金车间		3344.23		3,494,505.00		流动借款抵押
5	打磨车间		2126.77		1,452,399.36		流动借款抵押
6	涂料库		198.94		191,851.00		流动借款抵押
7	办公楼		2097.53		7,349,603.21		流动借款抵押
8	综合楼		2376.96		8,325,649.69		流动借款抵押
9	仓库		1539.78		1,558,498.44		流动借款抵押
合计			21169.8		40,258,835.39		-

②构筑物：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构筑物共计17项，账面原值4,512,413.41元，账面净值2,722,045.52元，包括钢棚、场地、零星工程等。构筑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面积体积 m ² 或 m ³
1	厕所	混合	2013/1/24	m ²	32.00
2	场地	砼	2013/1/24	m ²	450.00
3	场地	砼	2006/6/30	m ²	4,750.00
4	钢棚	钢	2006/6/30	m ²	198.25
5	钢棚	钢	2009/12/1	m ²	1,312.00
6	过道钢棚	钢	2010/12/1	m ²	270.08
7	钢棚	钢	2011/12/1	m ²	270.00
8	钢棚	钢	2012/12/1	m ²	3,280.00
9	涂层车间钢棚	钢	2015/12/1	m ²	260.00
10	自行车棚	钢	1998/12/31	m ²	1,521.00
11	零星工程	砼	1998/12/31	m ²	1,000.00
12	场地	砼	2003/6/18	m ²	4,700.00
13	场地	砼	2003/12/31	m ²	7,000.00
14	钢棚	钢	2003/12/31	m ²	520.00
15	篮球场	砼	2006/3/29	m ²	400.00
16	钢棚	钢	2008/10/31	m ²	963.50
17	自行车棚	钢	2010/12/1	m ²	270.70

③机器设备：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机器设备共计 246 项，账面原值合计 112,275,122.24 元，账面净值合计 40,041,179.43 元，主要为各类产品生产线，包

括涂装生产线、纯铝板生产线、铝塑板生产线、铝幕墙型材涂装生产线、涂层生产线、彩钢板生产线(A线)、分切生产线、精密纵剪条机组、矫平飞剪横切机组、铝塑板复合线、三色印刷设备、新铝单板喷涂生产线、废水处理设备、DTO 高温焚烧废气处理设备、RCO 低温废气处理设备等。公司部分设备于公司成立时购置, 年限较长, 截至评估基准日, 仍在使用中。

委估机器设备部分存在抵押事宜(详见 2016 年绍县(抵)字 06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抵押权人
1	涂层生产线	条	1	2008.12.31	15,399,095.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	彩钢板生产线(A线)	套	1	2010.04.01	5,676,640.25	
3	分切生产线	条	1	2012.12.01	2,557,531.32	
4	精密纵剪条条机组	套	1	2013.05.01	2,264,957.28	
5	矫平飞剪横切机组	套	1	2013.12.01	3,020,798.70	
6	铝塑板复合线	条	1	2014.07.01	1,647,641.07	
7	三色印刷设备	条	1	2015.10.01	8,026,097.94	
8	新铝单板喷涂生产线	条	1	2015.12.01	5,134,906.47	

④车辆: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车辆共计2辆, 均属非营运车辆, 包括奥迪小轿车1辆、别克牌商务车1辆。账面原值合计788,331.93元, 账面净值472,217.24元, 均已办理车辆行驶证, 车辆所有人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无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

⑤电子设备: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电子设备共计252项, 账面原值2,856,809.63元, 账面净值403,653.87元, 主要为办公用设备。包括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空调等, 无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

(4) 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其他无形资产(排污使用权、财务软件使用权), 账面价值 2,266,716.00 元。

1) 土地使用权: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 项, 土地原始入账价值 2,984,614.37 元, 账面价值 1,711,178.37 元。委估宗地与地上部分建筑物共同办理不动产权证, 对共用土地未予分割。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地类	使用权类型	取得日期	年限	使用权面积(m ²)
1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柯桥鉴湖路 1858 号	工业	出让	1997 年 6 月	50 年	53,677.24

产权第 0009052 号							
------------------	--	--	--	--	--	--	--

2) 其他无形资产: 被评估单位申报评估的其他无形资产共计 2 项, 原始入账价值共计 898,986.34 元, 账面价值共计 555,537.63 元, 具体如下:

①排污使用权, 原始入账价值 712,300.00 元, 账面价值 468,930.97 元。被评估单位于 2015 年 5 月自绍兴仁昌纸品有限公司取得其挂牌出让的 P72 排污使用权, 排污指标为 85 吨/日工业污水排放量的 COD(化学需氧量)、NH₃-N(氨氮), 成交价 680,000.00 元, 公证费 1,700.00 元, 产权交易费 30,600.00 元, 合计 712,300.00 元。2016 年 12 月 28 日取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印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 5 年, 自 2016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②财务软件使用权, 2016 年 12 月购置, 原始入账价值 186,686.34 元, 账面价值 86,606.66 元, 目前在公司内正常使用。

上述无形资产无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

5.被评估单位的主要会计、税收政策及优惠

(1)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应收账款: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 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账龄 1 年以内(含, 下同)的, 按其余额的 5%计提; 账龄 1-2 年的, 按其余额的 10%计提; 账龄 2-3 年的, 按其余额的 30%计提; 账龄 3-4 年的, 按其余额的 50%计提; 账龄 4-5 年的, 按其余额的 80%计提; 账龄 5 年以上的, 按其余额的 100%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6)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周转材料中，A 级模具材料按照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其他模具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7) 固定资产及折旧：公司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折旧年限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3	3.2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2	3-5	7.92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3	12.13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3-5	19.00-19.40

(8)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排污使用权	10
软件	5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

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9) 税项：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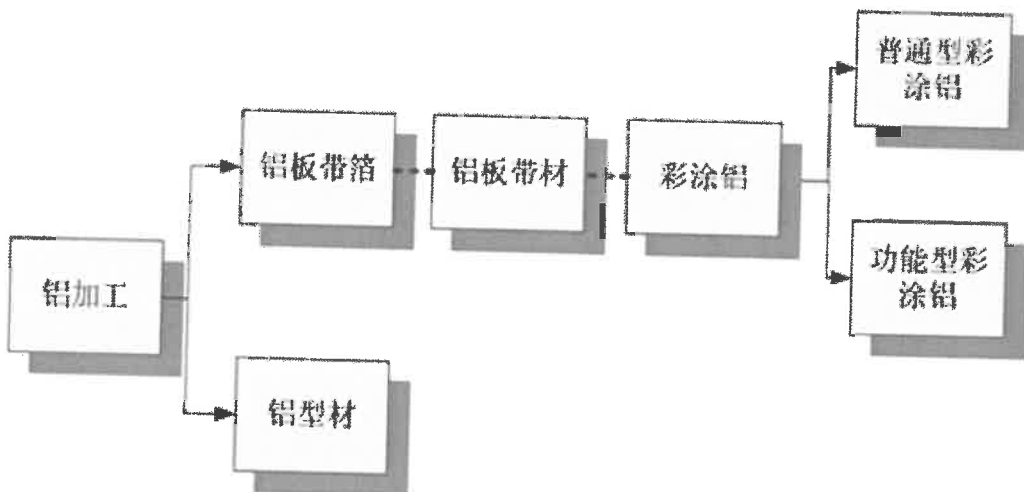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6%，出口退税率 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	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6. 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方向为彩涂铝材的研发、加工以及销售，结合智研咨询网研究数据统计以及公开资料整理，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市场规模及发展趋势分析如下：

6.1 行业背景概况

铝加工是将铝锭通过熔铸、轧制（或挤压）和表面处理等多种工艺和流程，生产出板、带、箔、管、棒、型、线、锻件、粉及膏等各种形态的产品，加工后铝材按其成形方法和用途的不同，细分为铝板带箔和铝型材两大类。彩涂铝材是铝板带材中的新型产品。按照性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彩色涂层铝材又可分为功能型和普通型两大类。



6.1.1 铝加工行业

铝是世界上产量和用量仅次于钢铁的有色金属，产品性能上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优良特性，可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食品包装容器、家用电器、交通运输、航天航空、电子通讯各个行业，是发展国民经济与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的重要基础材料。目前，铝在许多领域已逐步替代了钢、铜等传统金属材料，成为支撑全球经济发展和人类文明进步的主要金属材料之一。铝加工在20世纪初开始以工业方式进行生产。上世纪30年代以前，基本上沿用铜加工的生产设备，产品主要用于飞机制造。上世纪60年代后，铝材生产发展很快，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建筑、运输、电气、化工、包装和日用品工业等部门，产量仅次于钢铁，居金属材料第二位。

彩涂铝材是铝板带材中的新型产品，同时随着下游产品的广泛应用，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环境。随着彩涂铝下游行业的发展以及应用数量的增加，彩涂铝材占铝板带材行业比重将有所提高。

6.1.2 彩色涂层铝材行业

6.1.2.1 彩色涂层铝材的工艺及特点

彩色涂层铝材是指铝材卷板经加工成基板，再经表面加工处理后，涂覆一层或几层聚酯、氟碳聚酯等有机涂料，然后经烘烤固化而制成。彩涂铝是一种复合新材料，铝材料与有机涂料的复合体，它兼具两种材料的优点，具有外表美观、色彩艳丽、强度高、耐蚀性好、加工成型方便等优点。目前市场上常见的彩涂铝广泛应用于建筑装饰、食品包装、交通运输、消费类电子等领域。

6.1.2.2 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行业

按照性能和应用领域的不同，彩色涂层铝材又可分为普通型和功能型两大类。普通型彩色涂层铝材是传统建筑材料的一种替代品；功能型彩色涂层铝材是用一定类型的铝材基板与特定的有机涂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新型彩色涂层铝材，具有防辐阻燃、隔音隔热、高温灭菌性、抗韧性、高延伸型等功能特点，被运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食品包装用易拉罐、集装箱及电子电器等领域。

功能型彩涂铝在生产过程中对基板品质、工艺技术参数等方面的控制要求较为严格，具有可靠的质量保证。功能型彩涂铝生产企业为满足产品差异化的性能要求，往往都制订并执行了比普通型彩涂铝的国标要求更高的企业标准，在铝材基板的加工品质、生产工艺中的选择以及彩色涂料配方等方面与一般的普通型彩涂铝生产相比有着较为明显的差异，具体如下：

①功能和用途不同

普通型彩涂铝具有彩涂铝的环保性、机械性、耐候性、装饰性、轻质性等一般特点，主要运用于建筑幕墙及室内装饰方面。功能型彩涂铝由于选用的铝板基材、生产工艺与选用涂料均与普通型彩涂铝有所不同，除具有普通型彩涂铝的一般特点外，在高温灭菌、防辐阻燃、隔音隔热、抗韧性、高延伸型等功能特性方面具有较好的表现，因此被运用于新型节能环保墙体材料、食品包装用易拉罐、集装箱及电子电器等领域。

②对基板的品质要求不同

用于生产普通型和功能型彩色涂层铝的基板在加工流程上基本相同，但在品质要求上有一定区别，在平整度、冲压性、尺寸公差等多个方面有不同要求。功能型彩色涂层铝采用的基板表面要求光整细腻，无杂质、辊纹，这都要求基板各生产工序的设备控制精度要高，工艺操作稳定性要好。普通型彩色涂层铝生产厂商从成本上考虑采用一般板材，所生产的产品表面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辊纹、滑移线，还可能存在如铝渣、麻点、漏镀、针孔等瑕疵。

③对生产工艺的选择要求不同

功能型彩涂铝主要通过采用高品质的铝材基板以及对生产流程各阶段工艺参数的精密控制，以确保生产出稳定的产品。在生产工艺上，普通型彩涂铝企业多采用喷涂工艺，工艺过程中粉尘污染过大，生产效率低，并且喷粉厚度不均，同批次产品色差性较大；而功能型彩涂铝企业多采用辊涂工艺，能有效避免喷涂粉末对一线操作工人健康的伤害，又能避免粉末随空气飘散到周围的空气中而造成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④有机涂料的选择不同

在有机涂料选择上，普通型彩涂铝采用的是普通有机涂料，主要起装饰和美观作用，并具有一定防腐蚀能力。而功能型彩涂铝采用具有抗刮、耐折弯等特定功能的有机涂料，形成的涂层在耐候性、实用型、功能性等特殊功能要求上有了很大突破。

6.2 行业发展概况

金属涂层工艺是上世纪 30 年代中期由美国开发的，并且从上世纪 60 年代至 70 年代逐步推广到世界各国，工艺技术也不断完善。然而，随着世界各国的经济不断发展，对环境保护的要求也逐步加强，采用传统方式生产涂层卷材，需对废气和废水的净化采取一系列措施，这不仅涉及到大量的投资费用问题，而且

还涉及到大量高温气体的排放而导致能耗费用增高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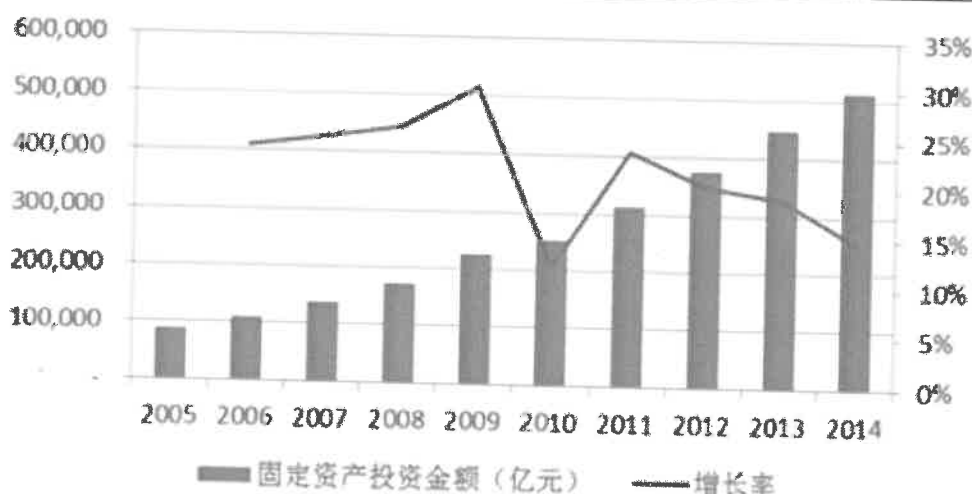
上世纪 70 年代末期,以联邦德国为代表的欧洲地区相继通过技术改革,投产了具有较高水平的铝材涂层生产线,使得德国的涂层铝材生产厂在产品质量、产品范围和生产设备方面都处于世界领先地位。此后,彩涂铝工艺在美国、意大利、澳大利亚等国家也先后有较快发展,并于上世纪80 年代末开始传入我国。

国内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起步较晚,中国在 20 世纪 80 年代末、90 年代初开始引进彩钢(彩铝)生产线。1994 年广东东莞华尔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引进了国内第一条专门涂装铝材的生产线。2002 年以来,随着大量民间资本的进入,彩色涂层铝材生产线数量快速增加,并逐渐形成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3 个产业集群。

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下游行业投资力度减弱,影响了对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的需求,使得行业供求矛盾突出,主要产品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产品毛利率明显下滑,行业一度低迷。2009 年以来,为了遏制经济增长速度下降的趋势,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国务院陆续出台重要产业调整振兴规划,并多次调整出口退税率。在上述刺激措施的作用下,伴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彩色涂层铝材行业也在下游建筑及建筑装饰行业需求提升的带动下触底反弹,逐渐走出低谷,产品价格大幅回升,行业开工率逐渐恢复,企业效益明显改善,行业重新步入上行通道。

2011 年以来由于国家经济形势下行,为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国务院及各地政府开始了新一轮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内彩色涂层铝材市场需求仍将保持较高增长。

近年我国固定资产投资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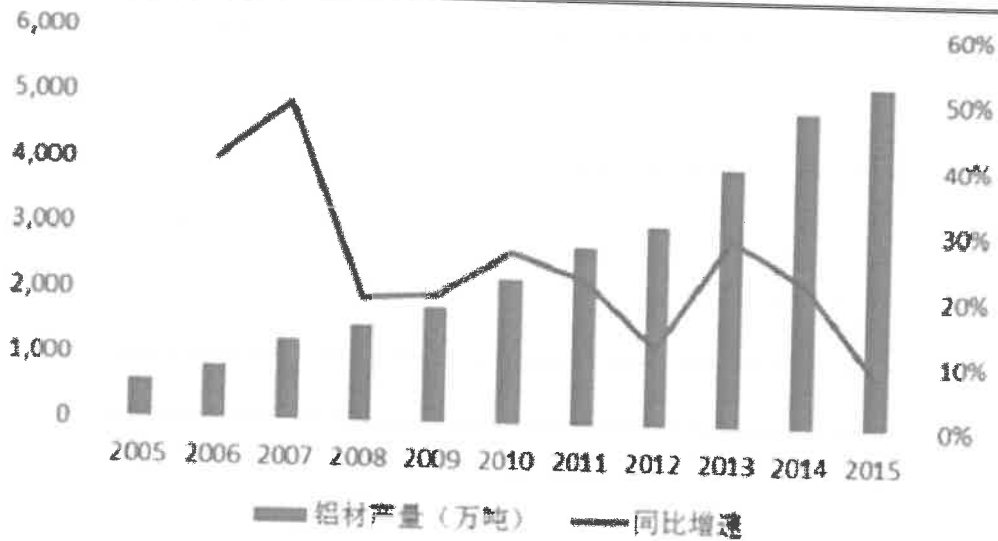
整体上看，目前国内彩色涂层铝材中小企业数量较多，产业集中度低，产业内部也存在着明显的重复建设和结构不合理问题，市场恶性竞争现象比较突出，影响了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健康发展。近几年，随着政府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力度的加强和市场竞争优胜劣汰机制作用的进一步发挥，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在市场总量快速增长的同时，产业结构也逐步优化。目前，我国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已经跨越了以数量增长为特征的初级发展阶段，初步进入了以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丰富产品种类、依靠综合实力参与市场竞争的新阶段。

6.3 市场供求情况

6.3.1 铝材行业整体供给情况

中国是铝工业大国，铝加工产量和消费量已经连续多年位居世界第一。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3月我国铝材产量达到478.9万吨，2016年1-3月我国铝材累计产量为1,292.4万吨，同比增长12.2%。近年来我国铝材产量变动情况如下图：

中国近年来铝材产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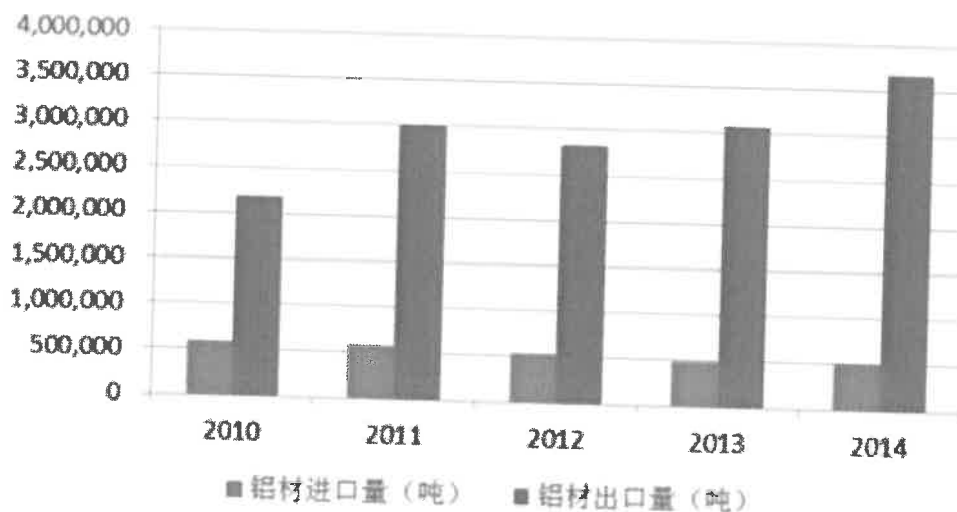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铝加工行业产能的地域分布相对集中，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以河南为代表的中部地区发展较快，其中珠三角以挤压材为主，技术和人才全球领先；长三角以板带箔为主，箔材产能和技术全球一流；河南以板带为主，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一半。铝材加工行业产能的地域分布决定了彩涂铝企业的地域分布及集中度，采购成本考虑，国内大多数彩涂铝企业也主要集中于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地区以及河南等地。

6.3.2 进出口分析

6.3.2.1 进出口整体分析

近年我国铝材进出口统计如下图：

我国近年铝材进出口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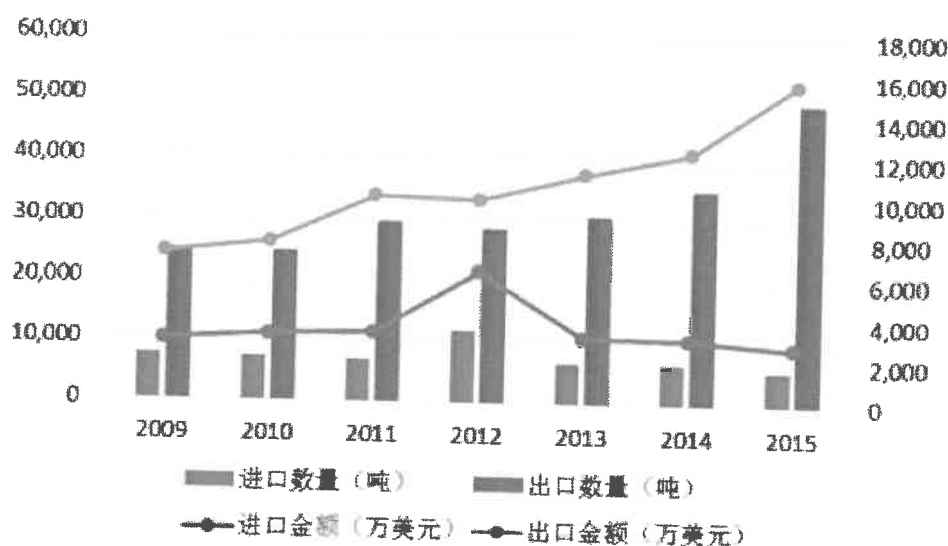
随着国内转变经济发展方式, 经济增速放缓, 以及发达国家经济持续低迷, 新兴经济体发展速度减慢, 有色金属国内外市场需求明显下滑, 铝材等主要出口产品的出口数量增速逐步放缓。同时, 各国为支持本国产业的发展, 贸易保护主义加剧, 国际贸易摩擦不断, 近几年多国对我国出口的铝型材、铝板带箔、铝轮毂等发起了反倾销调查, 既有美国、加拿大、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 也有印度、阿根廷等发展中国家。

6.3.2.2 彩涂铝进出口分析

彩涂铝卷因规格、类别及应用领域的不同, 在海关产品归类中有不同区分。

其中常用规格的涂覆铝板归类为“其他铝合金板、片及带, 厚度超过 0.2毫米”。该产品主要包含有厚度超过 0.2 毫米的涂覆铝板、铝合金板、铝片、铝板、铝合金片、铝圆片、铝塑板及铝合金卷材等, 其出口量近年呈持续增长趋势、进口量从 2012 年起逐渐降低, 具体如下:

我国近年其他铝合金板、片及带(厚度>0.2mm)进出口情况



6.4 行业竞争情况

6.4.1 行业竞争格局

国内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的企业主要集中在沿海发达地区, 虽整体数量众多, 但在规模、工艺装备、产品质量、品牌形象和市场份额等各方面具备综合竞争力的企业数量并不多。行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主要包括:

6.4.1.1 专业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

从事彩涂铝生产的专业厂商, 该类企业主要专注于特定的区域市场和特定的产品类别, 多为业内生产经营机制较为灵活的民营企业, 能满足客户多样化

的产品需求。该类企业因在规模、实力方面与大型铝轧制企业存在天然的差距，所以未来存在规模化、生产链一体化的扩张需求。为巩固、扩大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该类企业将在完善产品功能化、差异化基础上形成规模化产能。未来彩色涂层铝生产企业的产品、技术、品牌以及规模均为强化企业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6.4.1.2 大型铝轧制企业

目前，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尚未大规模从事彩色涂层铝材的制造及销售，彩色涂层只是其整个生产体系流程中的一个环节，且主要是为自身业务配套，但不排除未来大型铝轧制企业加大对彩色涂层铝生产投资以进一步谋求下游利润空间。因国内大型铝轧制企业具备先天的规模优势，无需大规模储备铝材原材料，存货周转情况将大大优于专业彩涂铝制造企业。

近年来，包括南山铝业、西南铝业等几家大型铝轧制企业凭借其完整的铝材加工生产线，能根据客户需要生产铝材并进行后续加工，有效降低了运输、铝材加工费等中间成本。如未来更多的大型铝轧制企业从事彩色涂层铝材业务，将进一步加剧彩色涂层铝材市场的竞争。

除上述两类企业外，市场上大部分企业主要为中小型彩涂铝加工企业，生产规模小，行业整体集中度不高。现有生产企业工艺技术水平不一，多数小企业涂装工艺水平落后，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该类企业已逐渐无法满足客户日益多元化的产品需求，一味地打价格战也迅速侵蚀了其利润空间，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弱。

随着我国建筑及建筑装饰、食品包装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国内用户对彩色涂层铝材的质量和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未来该行业的竞争将是全方位的。企业的经营规模、经济实力、产品价格、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等因素决定企业的竞争力。可以预见，未来市场将不断趋向集中，一批经济实力强、产品质量高、技术研发能力强且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将占有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

6.4.2 行业市场化程度

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多数企业规模偏小，产品价格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单个企业对价格的影响能力有限。

6.4.3 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主要企业

目前国内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已形成长三角、珠三角和环渤海三个产业集群，彩色涂层铝材生产商和相应的专业材料配套企业也多集中在上述区域。由于受

研发技术、工艺水平以及资金实力等因素的限制,国内多数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规模小,产品以满足中低端市场需求为主。而少数拥有自主研发能力和品牌的民营企业,则凭借各自的优势,在不同的区域或细分市场占据较大份额。

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内部分有代表性的专业厂商及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香港力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先后在中国上海、广东佛山、江苏无锡、山东临沂和莱州、河南郑州和濮阳投资兴建了四个大型铝彩涂企业,两个铝加工企业,两个铝塑复合企业。产品覆盖了铝板箔带加工、涂装、阳极氧化、铝塑复合等多个领域。广泛应用于工业、建筑、装饰、交通、通讯、食品、医药、灯饰、窗饰、家电、IT等众多行业。其中铝加工、铝彩涂年产量分别达到5万吨。
2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下有两家公司: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年生产彩涂铝板6万吨、铝单板100万平方米、铝塑板120万平方米;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彩涂铝板4万吨、彩涂钢板8万吨、铝单板70万平方米
3	佛山市南海利亚龙铝装饰板有限公司	生产的铝涂铝板板材共有9个系列,共200多个花色品种
4	龙马铝业集团公司	彩铝板年产能4.5万吨
5	临沂金湖彩涂铝业有限公司	铝卷涂装生产线十条,铝卷倒卷线六条,铝板带压花设备五套,铝板带分切线一条,彩涂铝卷、压花彩涂铝卷年生产能力为5.5万吨

6.5 行业进入壁垒

6.5.1 客户需求多样化、客户数量规模化壁垒

彩涂铝材行业的客户采购订单表现为小批量、多品种,客户需求具有多样化、定制化特点,因此对彩涂铝材生产企业生产的灵活性及库存备货的充足性具有较高要求,该行业壁垒具体表现为:

①在原材料铝材采购环节,彩涂铝材企业需要备足充足的铝材原材料,因客户多在订单中会对指定的铝材的生产厂家、型号、规格及质量要求作出明确约定,而各类客户的需求也不相同,因此就需要彩涂铝材生产企业为了在尽早的时间完成订单生产,在生产前就需采购备足1系、3系、5系等不同类型的铝材,而在同一型号铝材中也需储备高中低档次的铝材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因此库存铝材在数量上的充足性与种类上的多样性是彩涂铝材企业从事生产时在采购阶段面对的主要壁垒。

②在彩涂铝材的生产环节,因客户订单呈现单次购买量小、每笔订单对选用

的铝板基材、彩涂工艺、涂料种类及颜色均有特别的要求，因此客户在实际采购时签订的订单多具有“定制化、多样化”的特点，这就需要彩涂铝材生产企业具有能满足客户多样化生产需求的生产经验，同时又需要保证客户在数量上成规模，如客户数量上较少的话，则易造成单位产品的材料消耗成本过高。

6.5.2 资金壁垒

在彩色涂层铝材产品生产过程中，为满足客户需求多样化要求，彩涂铝企业需要采购多规格多品种铝材以备销售，同时采购的铝材单价较高，使得彩涂铝企业在原材料采购环节需要占用较多流动资金。

同时，彩色涂层铝材企业的下游客户多为建筑装饰类企业，该类企业对采购的彩涂铝货款给付周期与建筑工程工期相关联，付款周期较长，如付款不及时将对彩涂铝企业资金周转带来较大影响，这对一般的中小企业形成了一定进入障碍。

此外，企业为保持一定竞争优势，还需要对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进行大量的投入，没有一定资金实力的公司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和发展。

6.5.3 技术壁垒

彩色涂层铝材在工艺上可分为喷涂和辊涂，由于喷涂工艺资金需求量较小，进入企业较多，竞争比较激烈。辊涂工艺相对于喷涂工艺污染较小，质量稳定，性能较好，但整体要求较高。生产设备和整个生产工艺流程的设计、涂料配比技术和经验以及对不同材质原材料特性的掌握都会影响涂层的均匀度、平整度和色差，上述三项指标也成为了衡量企业技术工艺水平的主要指标。同时，随着市场对彩色涂层铝材质量要求升级及差异化、功能化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彩色涂层铝材生产企业必须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力，能在基板处理、涂料配方、涂装工艺等方面保持持续的竞争优势，才能为用户提供性能更好、品质更高的产品，并占据更多市场份额。因此，辊涂工艺需要长时间的经验积累及新技术的不断研发，对新进入者而言有一定壁垒。

6.5.4 市场进入壁垒

彩涂铝产品的稳定性、高性价比以及供应厂商快速的供货反应能力是在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的关键因素。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和品牌效应，需要长时间的投入和积累才能获得，对于新进入者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进入壁垒。

6.6 行业利润水平及变动趋势

按照行业惯例，铝加工制品的销售普遍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

铝锭价格随市价波动,加工费取决于产品附加值的高低。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利润水平存在较大差异,拥有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工艺控制核心技术、能够生产高质量产品且规模化经营的生产企业,盈利稳定,利润水平普遍较高。对于彩色涂层铝材行业而言,利润水平受到上游铝材等原材料市场和下游建筑等应用市场两端的共同影响。2009年金融危机之后,国家加大了对大型场馆、车站、地铁、机场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并带动了彩色涂层铝材在建筑领域的发展,从而保证了彩色涂层铝材产品具有较好的利润水平。

近年来,随着市场新进入者数量的增加,市场利润空间被逐渐挤压,企业的平均盈利能力有所下降。目前,行业内生产企业的发展已呈现分化趋势。少数享有核心技术、拥有先进生产设备、进行规模化经营的生产企业凭借其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具有稳定的抗风险能力及盈利水平;而缺乏实力的小型企业同质化竞争中因缺乏足够的技术支持而将逐渐淡出市场。

6.7 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6.7.1 有利因素

6.7.1.1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节能环保墙体材料为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鼓励类项目,在《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中也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同时,根据《江苏省墙体材料发展产业导向》和《江苏省新型墙体材料产品目录》(苏经贸环资[2009]244号),新型金属面夹芯板也属于鼓励发展的建材产品。彩色涂层铝材用于生产新型节能环保的金属面夹芯板墙体材料,因此,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发展较高技术含量的节能、环保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企业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促进产业整体升级。

6.7.1.2 上游原材料供应保持稳定增长

铝材生产企业系彩色涂层铝材行业的上游。我国是铝加工材生产强国,铝加工产量与消费量均为世界第一。目前,国内铝材生产企业众多且产品具有一定的同质性,铝材生产环节的充分竞争从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其下游彩涂铝行业的议价能力。

另一方面,随着中国铝加工的技术和装备向世界水平逐步靠拢,我国铝加工产品质量将接近世界水平。随着技术起点较高的新铝材加工项目的竣工投产,在缩小与发达国家技术水平差距的同时,加工成本等方面的优势将日趋明显。因

此,原材料供应量的逐年加大、技术进步及工艺改善将不断降低彩涂铝采购成本,推动彩色涂层铝材行业发展。

6.7.1.3 下游产业的需求持续增长

铝材具有耐候性、耐冲击、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优良特性,成为全球除钢铁外应用最为广泛的金属,是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及军工、航空航天工业的重要原材料。对铝板或铝卷进行表面涂层着色处理后的彩涂铝卷,性能十分稳定,不易被腐蚀,表层经特殊处理后可以达到 30 年质量保证,是目前流行的一种新型材。彩色涂层铝材目前在国内的应用领域主要包括建筑装饰材料、食品包装、家电面板及交通运输等。随着铝材加工技术的不断成熟完善,以铝代钢、汽车轻量化的趋势将进一步加快,铝材产品应用领域将不断扩大。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对彩涂铝行业的发展起到积极推动的作用。

6.7.1.4 节能减排理念的不断深化

随着我国能源资源和生态环境要素制约日趋强化,国家大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高能耗、高排放的有色金属工业面临的节能减排、生态保护压力日趋增加。国家工信部发布的《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提出了“着力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和优化布局,加快推进节能技术改造,大力发展精深加工产品”的指导思想。彩色涂层铝材作为一种新型复合材料,在替代传统建筑材料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能够满足建筑及建筑装饰行业对建筑材料在环保节能上的要求。

6.7.2 不利因素

铝材加工行业是周期性行业,受经济周期波动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随着 2009 年金融危机后国家大规模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高潮的开展,大批从事彩涂铝生产加工的企业进入市场。该类企业低端产品生产规模较大,产品同质化明显,“低档、低质、低价”的产品加剧了市场竞争,影响行业整体质量的提升。另一方面,高性能、高附加值、高精产品生产能力不足,品种规格偏少,难以满足市场需求,甚至部分产品依赖进口。

(以上数据来源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2年中国铝板材市场运营态势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

7.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情况介绍

7.1 被评估单位业务基本情况介绍、主要业务分布范围、销售网络及行业的市场细分情况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直属子公司，创建于1996年6月，位于浙江绍兴，是一家集金属材料涂镀生产、幕墙系统生产及施工的新型科技企业。公司下属两家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和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现有职工共2000余人。

墙煌新材是目前国内及亚洲地区同行业中规模最大、品种齐全、工艺先进、综合实力最强的彩涂科技型企业，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参与起草《铝单板国家标准》《铝塑复合板国家标准》，是国内第一家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检验认证中心验收合格的CTC认证单位。引进7条国外高档涂装生产线，及其配套的10条分切、剪板线，3条铝单板生产线，2条铝塑板生产线，1条三色印刷生产线以及2条保温板生产线，可年生产彩涂铝板6万吨、彩涂钢板8万吨、铝单板200万平方米、铝塑板120万平方米、保温板100万平方米。

“墙煌”牌彩涂铝板、彩涂钢板、铝单板、铝塑板及金属装饰保温系统等5大类新型材料，可广泛应用于屋面围护系统、天花吊顶系列、高档建筑幕墙内、外墙装饰、铝蜂窝复合系列、电子电容、家用电器、食品金属包装、工业应用等领域。产品性能优异、颜色绚丽多彩、规格齐全，完全能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产品销售覆盖华东、华南、华北、西北以及海外阿联酋、韩国、美国、泰国、巴西、菲律宾、埃及、加拿大、巴基斯坦等地。

其下属子公司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成立于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初，是国内起步最早的专业幕墙公司之一，拥有国家建设部首批核准的建筑幕墙专项设计甲级、建筑幕墙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的专业公司，公司自成立以来，专利成果丰硕。截止目前，公司拥有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56项；并多次应邀参加国家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工作。公司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成立华南金刚节能技术中心，与上海同济大学合作成立同济金刚幕墙研发中心，重点构建了以“单元式幕墙”和“异型复杂类幕墙”为主的技术研发体系。并成为行业“单元式幕墙”前三和“异型复杂类幕墙”第一的专业化公司。

7.2 被评估单位主要市场竞争对手、经营优劣势、市场竞争力

7.2.1 品牌优势

墙煌股份1996年设立以来即从事建材产品业务，是国内较早从事金属涂层板（彩涂铝板、彩涂钢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等新型涂层材料产品生产制造的企业之一。公司依靠多年来技术、质量、服务方面的积累，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用户认知度和市场信誉。墙煌股份“墙煌”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生产的“墙煌”牌彩涂铝板、铝单板、铝塑复合板被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定为浙江名牌产品，墙煌股份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被浙江省商务厅认定为“浙江出口名牌”，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为“2013年中国建筑装饰材料百强企业”，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材料联合会铝塑复合材料分会认定为“2013年中国建筑装饰材料铝塑板行业十强企业”。

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源和行业影响力，使公司形成品牌优势，保证了公司在建材产品市场竞争中保持充分的竞争力。

7.2.2 技术及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一只技术过硬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部分技术人员有着近二十年的彩涂行业从业经验。公司参与起草了《建筑幕墙用铝塑复合板》、《普通装饰用铝塑复合板》、《建筑装饰用铝单板》等多项国家标准。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

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新型金属复合装饰材料产品的研发以及涂装工艺的改善。经过多年的技术实践，开发出一系列广泛应用于高档建筑幕墙内外墙装饰、铝蜂窝复合系列、天花吊顶系列、屋面围护系统的建筑装饰材料。公司“水性陶瓷喷涂铝单板”、“高光氟碳涂层板”、“防火A级保温装饰一体板”、“430不锈钢彩涂板”、“抗静电彩涂铝板”等二十余项产品被登记为浙江省科学技术成果。公司“变色龙彩色涂层铝板”、“抗脏自洁彩涂铝板”、“铝塑复合板、彩色涂层铝板、彩色涂层钢板”等产品获发“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证书”。公司致力于产品涂装工艺的改善，经过多年的生产实践，已经有一整套工艺流程和操作规范来保证高质量产品生产的控制，如“中高渐变式带料辊技术”的开发保证了涂层厚度的均匀性，“三色套印伺服电器控制技术”的开发保证了石纹、木纹等多种花色图案的高仿真效果。

7.2.3 产品创新优势

设立以来，墙煌股份围绕建材市场客户的需求，以具有节能、环保特性的产品为主要研发方向，在保温复合板、彩涂钢板、彩涂铝板等方面持续进行产品创新。近年来随着彩涂类建材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仿石纹、木纹、仿金属色等涂层技术的进步，彩涂类建材产品开始大量替代传统的石材类、木材类建材产品。客户对彩涂类建材产品的隔热性、隔音性、耐候性、耐冲击性、防火等功能

性要求越来越高,针对客户需求,墙煌股份不断进行技术创新,陆续开发出一系列具有散热、保温、自洁、防腐耐候性好、抗污性强和防火等级高的一系列新产品。公司研发的“金属装饰保温板(铝板或镀锌钢板为饰面层、岩棉带为保温层)外墙外保温系统”被列为浙江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

7.2.4 装备优势

日益激烈的建材产品市场竞争要求建材产品制造企业形成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形成规模化经营,从而保证企业降低经营成本、有力的抵御市场风险。墙煌股份目前已经形成浙江和安徽两大生产基地,公司先后引进7条高档涂装生产线,10条分切、剪板线;1条铝塑板生产线,1条三色套印印刷生产线,3条铝单板喷涂生产线以及相配套的钣金设备,2条保温板热复合连续生产线。现有装备制造能力保证了墙煌股份的规模化生产,经过二十余年的涂装、复合生产技术经验积累,公司生产流水线不断得到改造革新,能够满足生产高档彩涂产品制造的需要。

先进的装备制造能力能够适应彩涂类建材产品定制化的特点,保证了公司满足客户产品需求的能力。一方面公司可以在生产工艺的技术控制、涂料配方的选择与搭配等方面进行精细化的研究和操作,满足客户对不同环境下的彩涂产品耐候性、耐冲击、耐酸性、耐溶剂性、高温灭菌性等性能需求,同时在颜色搭配上为客户提供了包括木纹、石纹等各种效果,实现彩涂产品功能性、美观性、自然性的统一,形成个性化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优势。

7.2.5 供应链优势

公司客户采购订单表现为批量化、多品种的特点,客户需求具有多样化、定制化的特点,不同客户对产品要求差异较大,且铝卷合金含量、厚度等规格差异较大,不同的客户对产品花色等各有需求,因此对生产的灵活性及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具有较高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日渐扩大,竞争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已建立起以铝板和主材涂料两种主要原材料为主的原材料供应链,与包括中铝瑞闽股份有限公司、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以及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国内主要铝卷供应商长期合作,这些企业设备先进,技术力量强,可以及时保证铝卷的品质和交货时间,满足公司客户的需求。与贝格、威士伯、立邦等国际知名涂料品牌生产企业保持了长期合作,保证了公司涂层产品的品质。与供应商的长期合作保证了公司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7.2.6 销售渠道优势

为保证公司业务的合理布局,墙煌股份依托浙江、安徽两大生产基地,相继

在北京、上海、广东、重庆等地设立办事处，目前墙煌股份已经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市场网络布局。由各销售区域工作人员进行重大项目和各类招标信息的收集以及跟踪，由销售部门主导、后台业务部门提供支持完成项目的承揽。专业的销售团队和全面的销售网络是公司保持业绩稳定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公司加大了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目前公司业务已经拓展至美洲、非洲、中东、东南亚等地区。

7.3 被评估单位管理水平及主要客户、供应商

被评估单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备有一整套完整的采购、生产、质量控制、销售、财务、人事、行政后勤等管理内控制度和规范流程。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经营规范有序。2018年公司顺利通过了质量、职业健康、环境管理三体系认证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被评估单位年营收20亿元，其中母公司6.2亿元；彩涂产品应收款周转90天左右，幕墙业务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以及进度周期有所加长。存货周转6个月，其中母公司43天，存货周转主要受幕墙业务工程成本结算周期长且存货结构占比达75%左右的影响。

被评估单位的客户、供应商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但依赖性不强。2018年前三季度前五大供应商、客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总额占比
安徽坤源铝业有限公司	22585.33	24.42%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521.84	15.70%
浙江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5024.69	5.43%
中铝河南洛阳铝加工有限公司（中铝河南铝业有限公司洛阳铝加工厂）	3464.80	3.75%
河南普罗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117.35	3.37%
桐乡市佑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818.37	3.05%
合计	51,532.39	55.71%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销售总额占比
INTERPLAST CO.LTD	6,771.29	4.62%
STI	3,856.36	2.63%
上海虹源盛世国际文化城项目幕墙与钢结构四标段工程	3,826.63	2.61%
虹源盛世国际文化城项目幕墙和钢结构分包工程（四标段 A、B 区）	3,549.69	2.42%

云升科学园（二期）门窗及幕墙制安工程	3,094.14	2.11%
合计	21,098.11	14.40%

8.影响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8.1 2018 年第三季度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

前三季度，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国际形势和国内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任务，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主动对标对表高质量发展要求，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国民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经济结构不断优化，新旧动能接续转换，质量效益稳步提升，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初步核算，前三季度国内生产总值65089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7%。分季度看，一季度同比增长6.8%，二季度增长6.7%，三季度增长6.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42173亿元，同比增长3.4%；第二产业增加值262953亿元，增长5.8%；第三产业增加值345773亿元，增长7.7%。

8.1.1 农业生产形势稳定，种植结构合理调整

全国夏粮总产量13872万吨，比上年减少306万吨，下降2.2%；早稻总产量2859万吨，比上年减少128万吨，下降4.3%。秋粮生长形势较好，有望再获丰收。种植结构进一步优化，优质稻谷播种面积扩大，玉米面积调减，大豆面积增加，棉花、糖料等作物面积增加。前三季度，猪牛羊禽肉产量6007万吨，同比增长0.2%；其中，猪肉产量3843万吨，增长0.3%。生猪存栏42887万头，同比下降2.3%；生猪出栏49579万头，增长0.1%。

8.1.2 工业服务业生产总体平稳，企业效益较快增长

前三季度，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6.4%，增速比上半年回落0.3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同比增长7.0%，集体企业下降1.4%，股份制企业增长6.6%，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5.7%。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8%，制造业增长6.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10.3%。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8%。前三季度，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8%，增速比上半年回落0.2个百分点。其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同比分别增长37.5%和10.8%。9月份，全国服务业生产指数同比增长7.3%。1-8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44249亿元，同比增长16.2%；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43%，

同比提高0.35个百分点。1-8月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2.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同比增长15.5%。

8.1.3 市场销售持续增长，居民消费支出增幅加快

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74299亿元，同比增长9.3%，增速比上半年回落0.1个百分点。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234717亿元，增长9.1%；乡村消费品零售额39582亿元，增长10.4%。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29763亿元，增长9.8%；商品零售244536亿元，增长9.2%。消费升级类商品销售增长较快，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石油及制品类、通讯器材类同比分别增长14.4%和10.7%，比上年同期分别加快5.4和1.4个百分点。9月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9.2%，比上月加快0.2个百分点。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4281元，同比名义增长8.5%，比上年同期加快1.0个百分点；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3%，加快0.4个百分点。其中，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6.5%，加快0.3个百分点；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名义增长12.0%，加快3.4个百分点。

8.1.4 固定资产投资缓中趋稳，民间投资和制造业投资增势明显

前三季度，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3442亿元，同比增长5.4%，增速比上半年回落0.6个百分点，比1-8月份加快0.1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301664亿元，同比增长8.7%，增速比上半年加快0.3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期加快2.7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1.7%；第二产业投资增长5.2%，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8.7%，比上半年加快1.9个百分点，增速连续6个月加快；第三产业投资增长5.3%，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3%。前三季度，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88665亿元，同比增长9.9%。全国商品房销售面积119313万平方米，增长2.9%。全国商品房销售额104132亿元，增长13.3%。

8.1.5 出口增速加快，进口显著增加

前三季度，货物进出口总额222839亿元，同比增长9.9%，增速比上半年加快2.1个百分点。其中，出口118585亿元，增长6.5%，加快1.8个百分点；进口104254亿元，增长14.1%，加快2.5个百分点。进出口相抵，顺差14331亿元，比上年同期收窄28.3%。我国与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均实现增长，对欧盟、美国和东盟进出口分别增长7.3%、6.5%和12.6%。与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增势较好，对俄罗斯、波兰和哈萨克斯坦进出口分别增长19.4%、11.9%和11.8%。9月份，进出口总额28852亿元，同比增长17.2%。其中，出口15492亿元，增长17.0%；进口13360亿元，增长17.4%。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89729亿元，同

比增长8.1%。9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出口交货值11839亿元，增长11.7%。

8.1.6 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工业品价格涨势平稳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1%，涨幅比上半年扩大0.1个百分点。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同比上涨1.6%，衣着上涨1.2%，居住上涨2.4%，生活用品及服务上涨1.6%，交通和通信上涨1.7%，教育文化和娱乐上涨2.2%，医疗保健上涨5.0%，其他用品和服务上涨1.1%。9月份，全国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2.5%，涨幅比上月扩大0.2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7%。前三季度，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4.0%，涨幅比上半年扩大0.1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4.5%。9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同比上涨3.6%，涨幅比上月缩小0.5个百分点，环比上涨0.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4.2%，环比上涨0.6%。

8.1.7 城镇调查失业率下降，就业形势保持稳定

9月份，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9%，比上月下降0.1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月下降0.1个百分点；31个大城市城镇调查失业率为4.7%，比上月下降0.2个百分点，比上年同月下降0.1个百分点。其中，全国主要就业人员群体25-59岁人口调查失业率为4.3%，与上月持平。三季度末，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总量18135万人，比上年同期增加166万人，增长0.9%。外出务工农村劳动力月收入3710元，同比增长7.3%。

8.1.8 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缩小

前三季度，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1035元，同比名义增长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增速与上半年持平，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9599元，同比名义增长7.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0645元，同比名义增长8.9%，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8%。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2.78，比上年同期缩小0.03。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18236元，同比名义增长8.7%。

8.1.9 经济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基础作用进一步增强

产业发展持续升级。前三季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比第二产业快1.9个百分点；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3.1%，比上年同期提高0.3个百分点，高于第二产业12.7个百分点。消费基础作用继续巩固。前三季度，最终消费支出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78.0%，高于资本形成总额46.2个百分点。服务消费占比持续提高。三季度，全国居民消费支出中，服务消费占比为52.6%，比上年同期提高0.2个百分点。投资结构继续优化。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同比增长14.9%，增速

比全部投资快9.5个百分点。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前三季度，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13.5%，占进出口总额的58.4%，比上年同期提高1.9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7.8%，占出口总额的58.3%。

8.1.10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继续显现，新动能加快成长

产能利用率保持稳定。前三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6.6%，与上年同期持平。三季度，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分别为78.7%和70.1%，分别比上年同期提高2.0和1.1个百分点。企业经营成本和杠杆率降低。1-8月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4.39元，同比减少0.35元。8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6.6%，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商品房库存继续减少。9月末，全国商品房待售面积同比下降13.0%。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加大。前三季度，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农业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3.7%和12.4%，增速分别快于全部投资28.3和7.0个百分点。绿色发展稳步推进。前三季度，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下降3.1%。

新产业增长较快。前三季度，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11.8%和8.6%，分别快于规模以上工业5.4和2.2个百分点。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8%，比规模以上工业快2.4个百分点。新产品快速成长。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产量同比增长54.8%，集成电路增长11.7%。新业态蓬勃发展。前三季度，全国网上零售额62785亿元，同比增长27.0%。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47938亿元，增长27.7%，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17.5%，同比提高3.5个百分点；非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14847亿元，增长24.8%。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国民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发展态势，经济结构调整优化，发展质量效益不断改善，改革开放力度明显加大，民生福祉持续增进。同时也要看到，外部挑战变数明显增多，国内结构调整阵痛继续显现，经济运行稳中有变、稳中有缓，下行压力加大。下阶段，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求，持续深化改革开放，把补短板作为当前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点任务，着力扩大有效需求，狠抓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政策落实，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2018年第一季度统计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8.2 2018年第三季度浙江省区域经济因素分析

今年以来,浙江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前三季度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呈现高质量发展态势,全省生产总值39796亿元,按可比价计算,同比增长7.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1233亿元,增长1.8%;第二产业增加值16923亿元,增长7.2%;第三产业增加值21640亿元,增长8.0%。

8.2.1 农业生产加快增长

前三季度,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0%,其中,农、林、渔业分别增长2.5%、6.0%和4.3%,牧业下降10.0%,农林牧渔服务业增长8.6%。效益农业稳步发展,中药材、花卉苗木播种面积分别增长6.9%、2.2%,蔬菜、果用瓜播种面积同比持平。肉类总产量下降8.6%,水产品总产量增长5.4%。

8.2.2 工业产销稳步增长

前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0%。其中,大、中、小型企业工业增加值分别增长9.6%、7.0%和8.2%。销售产值、内销产值、出口交货值分别增长12.2%、13.3%和7.2%。1-8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2900亿元,同比增长15.9%,增速比上半年提高2.7个百分点。主营业务收入利润率为6.6%,同比提高0.2个百分点。十大传统制造业利润增长28.5%。

8.2.3 服务业平稳增长

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快于GDP增速0.5个百分点,占GDP的比重为54.4%,拉动GDP增长4.1个百分点。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和其他服务业增加值分别增长6.5%、5.6%、5.6%、5.7%、4.4%和11.3%。1-8月,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增长15.8%。

8.2.4 民间投资比重提高

前三季度,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6.9%,增速比上半年回升1.2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增长17.2%,占投资总额的64.4%,比重比上半年提高0.2个百分点,同比提高6.3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长22.8%,交通投资增长26.1%。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4.2%,销售额增长19.7%。

8.2.5 商品消费基本稳定

前三季度,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7820亿元,同比增长9.7%。按经营单位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15173亿元,增长9.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2648亿元,增长11.9%。按消费类型分,商品零售15873亿元,增长9.3%;餐饮收入1947亿元,增长12.6%。网络零售额10665亿元,增长23.8%;省内居民网络消费5551亿元,增

长25.3%。

8.2.6 进出口较快增长

前三季度，进出口总额21104亿元，其中，出口15657亿元，进口544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5%、9.7%和21.4%，分别比上半年加快3.6、3.7和3.4个百分点。出口占全国的份额为13.2%，同比提高0.4个百分点。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进出口增长14.4%。民营企业出口增长11.9%，占全省出口总额的78.0%，比重同比提高1.5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0.5%，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增长13.7%，分别占出口总额的43.4%和6.6%，比重同比提高0.3和0.2个百分点。

8.2.7 市场价格上涨

前三季度，居民消费价格（CPI）同比上涨2.3%，涨幅比上半年扩大0.1个百分点，同比扩大0.2个百分点。八大类消费品和服务项目价格中，居住类价格上涨4.1%，医疗保健、教育文化和娱乐、食品烟酒类分别上涨2.3%、2.1%和2.1%，生活用品及服务、衣着、交通和通信类分别上涨1.2%、1.2%和1.0%，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下降0.1%。9月份，CPI同比上涨2.9%，环比上涨0.9%。

前三季度，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上涨3.9%，涨幅高于上半年0.1个百分点，同比回落0.6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5.7%，涨幅高于上半年0.1个百分点，同比回落4.0个百分点。9月份，PPI同比上涨3.7%，环比上涨0.6%。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同比上涨5.3%，环比上涨0.6%。

8.2.8 居民收入稳步增长

前三季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5349元，同比增长9.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6.6%。按常住地分，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42419和22006元，增长8.5%和9.4%，扣除价格因素，分别增长6.1%和7.1%。城乡居民人均收入倍差1.93，同比缩小0.01。

8.2.9 财政和金融较快增长

前三季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505亿元，同比增长13.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6338亿元，增长15.1%。9月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1.5万亿元，增长8.9%。前三季度新增存款7988亿元，同比多增1619亿元。9月末，本外币贷款余额10.2万亿元，增长15.9%。前三季度新增贷款1.2万亿元，同比多增5595亿元。

8.2.10 数字经济引领产业升级

前三季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3856亿元，同比增长14.8%（现价计算），占GDP的9.7%。规模以上工业中，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0%，高技

术、高新技术、装备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4.5%、10.1%、11.1%和13.1%，通信电子、汽车、仪器仪表、专用设备、医药等行业增加值分别增长19.4%、14.2%、12.4%、11.5%和11.3%。新产品产值增长16.7%；新产品产值率为34.3%，同比提高1.2个百分点。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光纤、智能电视、太阳能电池、工业机器人、智能手机、稀土磁性材料产品产量分别增长359.7%、84.8%、52.6%、34.7%、16.1%、14.8%、13.0%。

8.2.11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

三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产能利用率为82.3%，与二季度持平，连续8个季度保持在80%以上。8月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5.9%，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为53.4%。1-8月，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主营业务收入中的成本为83.8元，低于全国（84.4元）0.6元。前三季度财政科技支出增长34.7%，1-8月规模以上工业技术（研究）开发费增长23.6%。

总的来看，前三季度浙江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但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稳中有忧、稳中有变、变中有险。下阶段，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八八战略”总纲，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坚定不移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稳企业、防风险，扩投资、增后劲，强创新、促转型，增强经济内生动力和竞争力，提振信心预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018年第三季度数据来源于浙江统计信息网）

9.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被评估单位与委托人存在关联关系。

（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约定的使用人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报告使用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二、评估目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事宜，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满足委托方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故：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

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委托评估的评估范围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承担的全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会计报表的总资产账面值为94,765.2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账面值为44,967.48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41,916.15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值为7,439.81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为226.67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215.14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35,013.12万元（其中：流动负债账面值为35,013.12万元、非流动负债账面值为0.00元）、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9,752.13万元。详见《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委托人拟实施的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评估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及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京永审字（2018）第148183号《审计报告》。

(二) 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1、发明专利：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外拥有8项发明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类型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证书号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专利	变色彩涂铝板的制造工艺	ZL 2009 10100501.6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822569 号	2011 年 8 月 10 日
2	发明专利	木纹彩涂铝板的制造工艺	ZL 2009 10100500.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846147 号	2011 年 9 月 28 日
3	发明专利	一种清水石纹彩涂铝板及其制造工艺	ZL 2011 10233425.3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367581 号	2014 年 3 月 26 日
4	发明专利	仿不锈钢拉丝涂层铝板及其制造方法	ZL 2012 10350582.7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06586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
5	发明专利	一种平版胶印个性化图案金属面板及其制造工艺	ZL 2013 10135847.6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806110 号	2015 年 9 月 30 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6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氟硅仿石纹喷涂铝单板及其制造工艺	ZL 2014 1 0521045.3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2381618 号	2017 年 2 月 15 日
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有机瓷喷涂铝单板及其制造工艺	ZL 2014 1 0524255.8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2555343 号	2017 年 7 月 18 日
8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有机瓷预辊涂金属彩板及其制造工艺	ZL 2015 1 0628871.2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2633519 号	2017 年 9 月 22 日

2、商标权：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账外拥有6项商标权（有效期内），具体如下：

序号	类型	注册人	证书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商标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23455 号	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2	商标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118714 号	至 2027 年 10 月 13 日
3	商标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6253698 号	自 2010 年 2 月 7 日至 2020 年 2 月 6 日止
4	商标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5950417 号	自 2009 年 11 月 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止
5	商标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 5161595 号	自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止
6	商标（澳大利亚）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1298004	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起 10 年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为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四、价值类型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

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18年10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在与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委托人于确定评估基准日时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一)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使评估基准日的时点价值对拟进行交易的双方更具有价值参考意义,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二)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了解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整体情况,并尽可能避免因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率等方面的变化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以利于资产评估 ([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的履行。

(三)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和企业整体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 8.《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 9.《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 10.《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 1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
- 13.《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
- 14.《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
- 1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7]31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7]32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7]34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7]36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 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2.《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 1.被评估单位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 2.被评估单位的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
- 3.被评估单位重要资产的购置发票、合同和相关资料等(复印件);
- 4.被评估单位房屋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等(复印件)
- 5.其他相关权属依据。

(五) 评估取价依据

- 1.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
- 2.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与现行资产价格资料;
- 3.国家统计局、浙江省统计局发布的统计资料;
- 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5.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 6.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7.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 8.《中国汽车网》;
- 9.《汽车报废标准》及相关补充规定;
- 10.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编制的2017年《中国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11.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投资计划与发展规划;
- 1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收益统计及未来收益预测资料;
- 13.评估基准日证券市场有关资料;
- 14.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 15.其他相关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宏观经济分析资料;
- 2.行业统计资料及行业内专家研究报告;
- 3.被评估单位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财务资料以及评估基准日至报告出具日的财务资料;

4.wind资讯金融终端的相关资料;

5.其他相关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及《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1.1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预测期后价值评估值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其中: P- 评估对象整体价值;

r- 折现率;

t- 明确预测期;

A_i- 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_t- 未来第t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i- 收益计算期;

n-收益预测期限。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2 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基本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股权自由现金净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r(1+r)^t} + B$$

式中：

P—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r—折现率；

t—明确预测期；

A_i—明确预测期第i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A_t—未来第t年预期股权自由现金流量；

i—收益计算期；

B—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总额。

股权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营运资金追加额-资本性支出+付息债务增加(减：减少)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被评估单位相应价值指标×可比企业价值比率(或价值乘数)×调整因素×权数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比较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异同，考虑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及其对价值的影响，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到“比准价格”进而估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具体评估方法。其估算公式为：

$$\text{评估对象价值} = (\text{比准价格1} + \text{比准价格2} + \text{比准价格3} + \dots + \text{比准价格n}) / n$$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的市场价值

3.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总额 - 负债评估值总额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1. 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

1.1 收益法

1.1.1 收益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 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可以预期并用货币计量；
- ② 收益所对应的风险能够度量；
- ③ 收益期限能够确定或者合理预期。

1.1.2 收益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 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

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彩涂铝材研发、加工及销售行业，其会计核算健全，管理有序，从其近3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净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逐年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因此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可以作为预测其未来年度收益的参考数据。

从整体上看，被评估单位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绝大部分系经营性资产，其

产权基本明晰，资产状态较好。其营运过程中能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保障各项资产的不断更新、补偿，并保持其整体获利能力，使被评估单位能够持续经营。

②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近3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数据表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逐年趋好，其来源真实合理，评估对象的未来收益从其近三年的实际运行情况来看可以合理预测。即：被评估单位的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评估对象的整体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计量并可以合理预测。

③评估资料的收集和获取情况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收集的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能基本满足收益法评估对评估资料充分性的要求。

④与被评估单位获取未来收益相关的风险预测情况

被评估单位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风险。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经分析后认为上述风险能够进行定性判断或能粗略量化，进而为折现率的估算提供基础。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收益法。

1.2市场法

1.2.1市场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或者可比参照物具有公开的市场，以及相对活跃的交易；
- ②相关的交易信息及交易标的信息等相关资料是可以获得的。

1.2.2市场法的适用性分析

- ①从股票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以及参考企业的数量方面判断

中国大陆目前公开且活跃的主板股票市场有沪深两市，在沪深两市主板市场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有几千支之多，能够满足市场化评估的“市场的容量和活跃程度”条件。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网和WIND资讯网站提供的上市公司公开发布的市场信息、经过外部审计的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可知：在中国大陆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较少，不能够满足市场法评估的可比企业(案例)的“数量”要求。

②从可比企业的可比性方面判断

在与被评估单位处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中，根据其成立时间、上市时间、经营范围、企业规模、主营产品、业务构成、经营指标、经营模式、经营阶段、财务数据或交易案例的交易目的、交易时间、交易情况、交易价格等与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进行比较后知：与被评估单位基本可比的上市公司较少（低于3家），不能够满足市场法关于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的“可比”要求。

③本次评估不满足“公开且活跃的市场”和“足够数量的可比企业”以及“可比性”三个基本要求，故本次不能够选取市场法进行评估。

1.3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1.3.1成本法应用的前提条件：

- ①评估对象以持续使用为前提；
- ②评估对象具有与其重置成本相适应的，即当前或者预期的获利能力；
- ③能够合理地计算评估对象的重置成本及各项贬值。

1.3.2资产基础法（成本法）的适用性分析

①从被评估资产数量的可确定性方面判断

被评估单位会计核算较健全，管理较为有序，委托评估的资产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

②从被评估资产重置价格的可获取性方面判断

委托评估的资产所属行业为较成熟行业，其行业资料比较完备；被评估资产的重置价格可从其机器设备的生产厂家、存货的供应商、其他供货商的相关网站等多渠道获取。

③从被评估资产的成新率可估算性方面判断

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成新率可以通过以其经济使用寿命年限为基础，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进而估算一般意义上的成新率；在现场勘查和收集相关资料的基础上，考虑其实体性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和经济性贬值率，进而估算其成新率。

综合以上分析结论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本次评估被评估单位在理论上和实务上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2.本次评估的评估方法的选取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包含的资产及负债明确、且其为完整的收益主体，根据本次评估的

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和现场勘查与其他途径收集的资料以及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等相关条件,结合前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分析等综合判断,本次评估适宜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故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三) 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1收益法的具体模型及估算公式

本次评估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在具体的评估操作过程中,选用分段收益折现模型。即:将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的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分为明确预测期和永续年期两个阶段进行预测,首先逐年明确预测期(一般为五年)各年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再假设永续年期保持明确预测期最后一年的预期收益额水平,估算永续年期稳定的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最后,将被评估单位未来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后求和,再加上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值总额,即得被评估单位的整体(收益)价值,在此基础上减去付息负债即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及趋势、行业周期性等情况,本次将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预测分为以下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共5年1期,此阶段为被评估单位的增长时期;第二阶段为2024年1月1日至永续年限,在此阶段,被评估单位将保持2023年的净收益水平。

其基本估算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现值之和+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评估、预测期后价值评估值总额

即:

$$P = \sum_{i=1}^t \frac{A_i}{(1+r)^i} + \frac{A_{t+1}}{r(1+r)^t} + B$$

上式中:

P—企业整体价值;

r—折现率;

t—前阶段预测期,本次评估取评估基准日后5年1期;

A_i—前阶段预测期第i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A_t —未来第 t 年预期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

i —收益折现期(年);

B —单独评估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负债)、预测期后价值的评估值总额。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 \times (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追加额

1.2收益法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1.2.1收益期限

国家法律以及被评估单位的章程规定: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前可申请延期,故被评估单位的经营期限可假设为在每次届满前均依法延期而推证为尽可能长;从企业价值评估角度分析,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且不存在必然终止的条件;本次评估设定被评估单位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永续年。

1.2.2收益指标的选取

在收益法评估实践中,一般采用净利润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股权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被评估单位的收益指标;由于净利润易受折旧等会计政策的影响,而现金流量更具有客观性,故本次评估选取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法评估的收益指标。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净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利息 \times (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追加额

1.2.3折现率的选取和测算

根据折现率应与所选收益指标配比的原则,本次评估选取全部资本加权平均成本(WACC)作为被评估单位未来年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全部资本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估算公式如下:

$$\begin{aligned} WACC &= E / (D + E) \times R_e + D / (D + E) \times (1 - t) \times R_d \\ &= 1 / (D/E + 1) \times R_e + D/E / (D/E + 1) \times (1 - t) \times R_d \end{aligned}$$

上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D:债务的市场价值;

E:股权市值;

R_e :权益资本成本;

R_d :债务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2.资产基础法评估中各主要资产（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

2.1流动资产

2.1.1货币资金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1.2 应收票据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承兑票据单，了解应收票据的结算对象、出票日期、到期日期及票面利率，核实账面余额的数值，以经审计核实后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1.3应收及预付款项

通过核实原始凭证、发函询证或实施替代程序，了解应收款项的发生时间，核实账面余额，并进行账龄分析和可收回性判断，以预计可收回的金额作为评估值，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无法收回的评估为零；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1.4存货

委托评估的存货为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及在产品。

①原材料：原材料购买日与评估基准日相距不远，市场价格变化较小；对市场价格变化较小的原材料，以经核实无误后的账面原值估算其评估值。

②委托加工物资：评估人员对其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对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核实，以其核实后账面值为其评估值。

③产成品：本次对产成品的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如下：

评估公式：评估值=实际数量×评估单价

评估单价=不含税单价-销售税金-销售费用-所得税-一部分利润

其中：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比率按企业 2015 年至 2017 年 3 年的销售费用和销售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率确定；税后利润根据各商品的销售情况分别确定。

④发出商品：其评估方法同产成品。

⑤在产品：评估人员对其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对实际情况进行详细核实，以其核实后账面值为其评估值。

2.1.5其他流动资产

按审计确定并经核实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2.2长期股权投资

委托评估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两家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与金刚幕墙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评估，对两家子公司均采用成本法进行单独评估，按照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长期股权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被评估单位占其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当被投资单位评估后的股东权益为负时，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取零）

2.3 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和有关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我们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当的方法进行评估。

1) 对于商品房，同一供求圈内类似交易市场活跃，较易收集到足够可比案例，市场依据充分，故可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根据委估对象所在地目前房地产市场的状况，按照用途一致、交易正常、区域特性和个别条件相近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分别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到三个比准价格，再取其算术均数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比准价格=比较交易案例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交易日期修正系数×区域因素修正系数×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委估对象评估单价=(比准价格1+比准价格2+比准价格3)/3

委估对象评估值=委估对象评估单价×面积

2) 对于商品房以外的其他23项房屋建筑物，主要为办公楼、车间、仓库等，其所占用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因该类房地产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且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同类型交易案例或实质上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资产等的交易案例较少或者缺少可比性，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评估原值=综合建筑工程造价+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

① 建安工程造价

结合委估资产的实际特点，我们主要采用类比法，首先按定额测算出同类单项工程的工程造价，再采用评估建筑与相同结构类型工程造价差异进行修正的方法最终确定该评估建筑的工程造价。

②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房屋建筑物中厂区内部分房屋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对房屋建筑物按当地房屋建筑规费标准，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按下表列示的标准估算：

项目名称	标准(费率)	费率(不含税)	取费依据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7%	0.97%	财政部 财建[2002]394号
工程监理费	2.00%	1.8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环境评价费	0.14%	0.13%	计价格[2002]125号
可行性研究费	0.50%	0.47%	计价格[1999]1283号
勘察设计费	4.10%	3.87%	计价格[2002]10号
招投标代理费	0.18%	0.17%	计价格[2002]1980号
基础设施配套费		85元/平方米	
汇总		=7.5%*建安工程造价+85*建筑面积	

③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按合理工期的贷款利率估算。于评估基准日，借款期在1年以内的贷款利率为4.35%；建设资金按均匀投入设定，计息期按具体情况估算；其估算公式为：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综合造价} + \text{前期及其他费用}) \times [(1 + \text{利率})^{(\text{正常工期} / 2)} - 1]$$

④开发利润

委估房屋建筑物为企业自用的厂房和办公用房，不考虑开发利润。

3) 成新率的估算

通过对房屋建筑物的实际有效使用年限及已使用年限的考察并通过实地勘察其工程质量以及建筑物主体，围护、水电、装修各方面的维护保养情况，估算其各种损耗，同时结合其现实用途，综合估算委估房屋建筑物的成新率。

本次评估对委估房屋建筑物采用综合成新率方法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为：

①综合成新率的估算公式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 2$$

②年限法成新率的估算公式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100%

③ 打分法成新率的估算

首先, 评估师进入现场, 对房屋建筑物逐一进行实地勘察; 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和现状作出鉴定, 根据鉴定结果对建筑物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

其次, 根据房屋建筑物各部位在总体结构中的重要程度, 确定其分项评分在总体打分法成新率中的权重系数; 权重系数合计为1。

最后, 以各分项的评分乘以相应的权重系数, 得出该分项打分法成新率的评估分, 汇总后得出总体打分法成新率, 总体打分法成新率满分为100分。

4) 评估值的估算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2) 构筑物评估方法

委估构筑物主要为钢棚、场地、零星工程等, 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的实际用途、状况, 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 = 评估原值 × 成新率

1) 评估原值 = 工程造价 + 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 资金成本 + 开发利润

① 工程造价

对委估构筑物套用《浙江省建筑和装饰工程概算定额》的基价或企业结算资料, 按当地的现行取费标准, 结合建材价格和人工工资变化估算其工程造价。

②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取费标准和依据:

项目名称	标准(费率)	费率(不含税)	取费依据
建设单位管理费	0.97%	0.97%	财政部 财建[2002]394号
工程监理费	2.00%	1.89%	发改价格[2007]670号
环境影响评价费	0.14%	0.13%	计价格[2002]125号
可行性研究费	0.50%	0.47%	计价格[1999]1283号
勘察设计费	4.10%	3.87%	计价格[2002]10号
招投标代理费	0.18%	0.17%	计价格[2002]1980号

建筑前期费用及其它费用 = 工程造价 × 7.50%。

③ 资金成本: 主要构筑物的资金成本估算方法与房屋的估算方法相同, 次要构筑物因工期短、占用资金少, 其资金成本忽略不计。

④ 开发利润

委估构筑物为被评估企业自用, 故不考虑开发利润。

2) 构筑物成新率的估算

与房屋评估中的成新率估算方法相同。

3) 评估净值的估算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3) 设备评估方法

所有设备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净值=评估原值×成新率

1) 评估原值的估算

①机器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设备购置价+运杂费+设备基础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费用

其中：

A. 设备购置价：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按评估基准日不含税市场价格行情估算。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含税）行情估算；

B. 运杂费：根据设备的重量、运距以及包装难易程度，按设备含税购置价的0%—6%计费；或接近期同类型设备运输合同数计列；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允许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运杂费中扣除10%的增值税额。

对于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规定不可从企业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中抵扣进项税额的购进设备（如用于非增值税应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职工集体福利等），运杂费按含税运杂费价格估算。

C. 设备基础费：根据设备基础的实际工程量或根据设备基础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0%—17%估算，或接近期同类型设备基础实际合同数估算；

D. 安装调试费：根据设备安装实际情况或根据设备安装的复杂程度，按设备购置价的0%—45%估算；或接近期同类型设备安装调试费实际合同数估算；

E. 资金成本：对设备价值高、安装建设期较长的设备，方考虑其资金成本；

建设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利率为4.35%

建设期半年至一年（含一年），利率为4.35%

建设期一年至三年(含三年), 利率为4.75%

F. 其他费用: 按具体情况考虑。

②电子设备评估原值的估算:

对于的价值不高的一般设备, 如空调、电脑在内的现代办公设备等, 此类设备结构简单、安装容易且目前市场竞争激烈, 经销商提供送货上门, 免费安装调试等服务, 故以目前市场价为重置价值。

③车辆评估原值的估算:

评估原值=购置价+购置附加税+其他

其中: 购置税按评估基准日现行市价估算; 购置附加税按不含增值税的车辆购置价的10%计算; 其他费用主要考虑上牌发生的费用, 按基准日实际发生费用估算。

2) 成新率的估算

①在估计算机器设备成新率时, 根据各种设备自身特点及使用情况, 综合考虑设备的经济寿命、技术寿命估算其尚可使用年限。

采用综合分析法估算其成新率: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年限成新率} + \text{观察成新率}) / 2$;

A. 首先计算设备的年限成新率, 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总使用年限*100%

B. 通过对设备的利用、负荷、维护保养、原始制造质量、工作环境、故障率等情况的现场勘查记录及分析, 对设备现场勘查打分, 得到该设备的观察成新率。

②对于车辆, 以年限法(成新率1), 行驶里程法(成新率2), 现场打分法(成新率3)分别估算成新率。根据《2017年最新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 非营运小型车辆取消使用年限限制, 故营运车辆以三者中最低者估算其成新率, 非营运小型车辆以成新率2和成新率3两者中较低者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1 = $(\text{规定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规定使用年限} \times 100\%$

成新率2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运行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成新率3的估算: 首先对车辆各部位质量进行百分制评分, 然后根据各部位的重要程度, 确定权重系数(即发动机系统0.3, 底盘0.3, 外观0.15, 内饰0.1, 电气设备0.15, 权重系数合计为1), 以加权平均确定成新率3。即:

成新率 $3 = (\text{发动机系统得分} \times 0.3 + \text{底盘得分} \times 0.3 + \text{外观得分} \times 0.15 + \text{内饰得分} \times 0.10 + \text{电气设备得分} \times 0.15) / 100 \times 100\%$

③对于价值较小的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综合设备的使用维护和外观现状,估算其成新率。其估算公式如下:

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div \text{经济使用寿命年限} \times 100\%$

2.4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对于土地我们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所谓市场法,是根据委估对象所在地目前房地产市场的状况,按照用途一致、交易正常、区域特性和个别条件相近等比较案例选择原则,选取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三个比较交易案例,再结合评估人员现场勘查的资料,分别进行交易情况、交易日期、区域因素和个别因素修正后得到三个比准价格,再取其算术均数作为委估对象的评估单价。

比准价格 = $\text{比较交易案例价格} \times \text{交易情况修正系数} \times \text{交易日期修正系数} \times \text{区域因素修正系数} \times \text{个别因素修正系数}$

委估对象评估单价 = $(\text{比准价格} 1 + \text{比准价格} 2 + \text{比准价格} 3) / 3$

委估对象评估值 = $\text{委估对象评估单价} \times \text{面积}$

(2) 其他无形资产

对于外购的软件使用权,我们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①评估人员取得了被评估单位软件使用权的相关权属资料,确定软件使用权入账真实、合理;

②通过网上询价及参考价格资料,取得软件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实际成交价格,以此作为软件使用权的重置成本;

③分析软件使用权技术更新情况,考虑软件使用权的更新升级费用;

④以询价获取的软件使用权重置成本与软件技术更新、升级费用之差作为该软件的评估值。

对于排污使用权,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浙江省同类型排污使用权挂牌成交案例,结合受让排污使用权所需支付的公证费、交易费,确定排污使用权价值。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本次计提基础的评估情况、结合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对于依据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

间性差异,按评估后的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差异与适应税率估算,如对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评估为零的,则评估为零;对于某些未作为资产确认的项目(如企业税法认定的可弥补亏损数额),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的可抵扣时间性差异,如预计将来有足够的利润可抵回的,则按可抵扣的数额及适应税率估算,如规定的可抵扣期限内没有足够的利润抵回,则评估为零。

2.6 负债

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以审计核实后账面值估算其评估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被评估单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资产、负债实施现场调查,对其历史损益情况进行必要的核实与分析,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业务规模、竞争类型和状态、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和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并执行了以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能够支持评估结果的适当评估程序:

(一) 评估项目洽谈和评估工作准备阶段

1. 明确评估业务的基本事项、拟定评估计划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2.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3. 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二) 尽职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现场核实资产与验证资料和评定估算阶

段

1.收集并验证委托人、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全面(或抽样)核实,对重要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编制《现场勘查工作底稿》。

3.访谈

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与被评估单位治理层、管理层、技术人员通过座谈、讨论会以及电话访谈等形式,就与评估对象相关的事项以及被评估单位及其所在行业的历史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等方面的理解达成共识。

4.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5.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评估的基本途径、具体评估模型及方法。

6.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基本途径及具体方法,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资产(负债)的价值分别进行评定估算,并形成相关评估底稿、评估明细表好评估说明。

(三) 汇总评定阶段

对初步的评定估算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评估报告并连同、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和相关工作底稿提交给资产评估机构质量监管部复核。

(四) 出具评估报告

履行上述工作步骤后,在不影响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的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初步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委托人的有关合理意见后,按本公司的三级复核制度和质控程序对评估报告、评估明细表、评估说明进行校验、核对、修改完善后,由本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被评估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考虑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被评估单位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 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 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特殊条件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业务范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假设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预测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4.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现行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5.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产品结构、决策程序等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

6.假设被评估单位的高新技术资质能够持续取得,且未来税收优惠政策不发生变化;

7.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为每年年末流入或流出。

(四) 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设定评估假设条件旨在限定某些不确定因素对被评估单位的收入、成本、费用乃至其营运产生的难以量化的影响,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10月31日,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并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94,765.26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35,013.12万元、所有者(股东)权益账面值为59,752.13万元;

1.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72,76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柒亿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评估增值13,007.87万元,增值率21.77%。具体分项评估情况如下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主要变动原因
1	流动资产	44,967.48	45,484.95	517.47	1.15	存货评估增值
2	非流动资产	49,797.78	62,283.36	12,485.58	25.07	
3	长期股权投资	41,916.15	45,766.26	3,850.11	9.19	子公司评估增值
4	固定资产	7,439.81	11,670.58	4,230.77	56.87	房屋建筑物造价成本增加；设备评估经济使用寿命年限高于会计折旧年限
5	无形资产	226.67	4,631.38	4,404.71	1,943.21	土地增值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5.14	215.14	-	0.00	
7	资产总计	94,765.26	107,768.31	13,003.05	13.72	
8	流动负债	35,013.12	35,013.12	-	0.00	
9	非流动负债	-	-	-	-	
10	负债总计	35,013.12	35,013.12	-	0.00	
11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59,752.13	72,760.00	13,007.87	21.77	

2.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63,8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陆亿叁仟捌佰万元整),评估增值4,047.87万元,增值率6.77%。

3.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比收益法结果高8,960.00万元,经各专业评估小组对被评估企业各方面情况的分析、整理所收集的评估资料和评估小结,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对初步评估结果进行合理调整、修改和完善,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评和漏评的现象。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能比较直观地反映企业价值的大小。收益法是基于对未来宏观政策和市场的预期及判断的基础上进行的。经评估人员了解,公司成立多年,近两年来收入增长平稳,但企业的利润存在一定波动,尤其是大宗原材料波动带来较大影响。虽然根据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具有一定的基础,但就目前来说,公司的经营发展受国家宏观环境、行业经济及市场环境的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因此,本次收益法所使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劣于资产基础法。同时,鉴于本次的评估的主要目的是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资产基础法主要是从企业整体资产要素的角度评估,评估思路也更符合本项目的评估目的。综上,以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企业

价值的大小。

根据上述分析,结合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较为合理;即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最终评估结论为72,760.00万元(取整,大写为人民币柒亿贰仟柒佰陆拾万元整)。

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期后重大事项)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评估结果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二) 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未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1) 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 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 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 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三) 评估结论的效力

1.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

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本项目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二) 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厂区内部分房屋暂未办理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权证编号	结构	建成年月	计量单位	建筑面积/容积	原值	净值
1	液化气站	无	钢、钢混	1997.12.31	m ²	2,000.00	2,380,278.00	566,551.16
2	电工房	无	混合	2001.12.31	m ²	40.00	33,000.00	15,038.44
3	空压机房	无	混合	2002.10.10	m ²	82.00	60,000.00	28,959.64
4	车间办公室	无	混合	2003.01.24	m ²	30.00	31,000.00	15,213.01
5	锅炉房	无	混合	2003.05.22	m ²	67.00	31,578.00	15,836.71
6	喷涂车间	无	钢混	2006.06.30	m ²	2,621.50	3,000,911.16	1,856,892.90
7	包装车间	无	钢	2006.06.30	m ²	663.00	227,240.00	136,621.23
8	新涂层车间	无	混合	2008.10.31	m ²	2,244.00	4,634,521.75	3,089,568.26
9	喷涂房	无	混合	2010.04.01	m ²	84.00	144,820.33	105,018.91
10	喷漆房	无	混合	2010.12.01	m ²	320.00	112,700.00	84,155.96
11	铝卷仓库	无	钢混	2014.11.01	m ²	1,670.00	1,744,911.47	1,523,937.68
12	新喷涂线车间	无	钢混	2014.11.01	m ²	1,320.00	1,450,239.75	1,266,583.02
13	传达室	无	混合	1997.12.31	m ²	40.97	82,462.00	26,694.07
14	职工浴室	无	混合	2009.06.30	m ²	61.00	125,000.00	87,277.28
合计						11,243.47	14,058,662.46	8,818,348.27

(三)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形

无。

(四) 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五)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无。

(六) 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1、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短期借款合计187,500,000.00元，存在担保、

抵押、质押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放款银行或机构名称	发生日期	到期日	年利率%	金额(元)	担保方式
1	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2018.10.26	2019.10.25	4.5675	41,500,000.00	sxkq20179990108《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2017.11.30	2018.11.29	4.3500	37,500,000.00	①sxkq201692500185《最高额抵押合同》； ②sxkq20179990101《最高额保证合同》。
3	中信实业银行绍兴支行	2018.07.20	2019.07.20	5.5700	35,000,000.00	①2018 信杭绍中银最保字第 811088127367a《最高额保证合同》；②2018 信杭绍中银最抵字第 811088127367a《最高额抵押合同》。
4	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2018.04.24	2019.04.22	5.2200	15,000,000.00	①2017 年绍县(抵)字 03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②2016 年绍县(抵)字 06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5	中国银行绍兴市分行	2017.12.19	2018.12.18	4.3500	28,500,000.00	
6	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7.12.22	2018.12.17	5.2200	30,000,000.00	(2017) 进出银(浙信质)字第 2-010 号《股权质押合同》
合计					187,500,000.00	

2、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应付票据合计55,770,000.00元，存在担保、抵押事宜，具体如下：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发生日期	到期日	账面价值	备注
1	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2018.05.21	2018.11.21	21,200,000.00	sxkq20179990108《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2018.08.10	2019.02.10	7,070,000.00	sxkq20179990108《最高额保证合同》
3	工商银行绍兴支行	2018.06.27	2018.12.26	27,500,000.00	①2018 年绍县(保)字 004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②2017 年绍县(抵)字 034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③2016 年绍县(抵)字 0619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合计				55,770,000.00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房屋建筑物存在抵押事宜(详见 sxkq201692500185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资产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名称	抵押物地址	抵押面积(m ²)	产权证编号	账面原值	抵押权人	抵押性质
1	主车间	柯桥鉴湖路	7363.15	浙(201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 0009052 号	14,655,665.1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流动借款抵押
2	锅炉房	1858 号	273		219,001.00		流动借款抵押
3	二车间	1 幢、	1849.44		3,011,662.50		流动借款抵押
4	钣金车间	柯桥鉴湖路	3344.23		3,494,505.00		流动借款抵押
5	打磨车间		2126.77		1,452,399.36		流动借款抵押
6	涂料库		198.94		191,851.00		流动借款抵押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
 墙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7	办公楼	1858号	2097.53		7,349,603.21		流动借款抵押
8	综合楼	3幢等	2376.96		8,325,649.69		流动借款抵押
9	仓库		1539.78		1,558,498.44		流动借款抵押
合计				21169.8		40,258,835.39	

4、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机器设备存在抵押事宜（详见2016年绍县（抵）字061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账面原值	抵押权人
1	涂层生产线	条	1	2008.12.31	15,399,095.5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2	彩钢板生产线(A线)	套	1	2010.04.01	5,676,640.25	
3	分切生产线	条	1	2012.12.01	2,557,531.32	
4	精密纵剪条机组	套	1	2013.05.01	2,264,957.28	
5	矫平飞剪横切机组	套	1	2013.12.01	3,020,798.70	
6	铝塑板复合线	条	1	2014.07.01	1,647,641.07	
7	三色印刷设备	条	1	2015.10.01	8,026,097.94	
8	新铝单板喷涂生产线	条	1	2015.12.01	5,134,906.47	

（七）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无。

（八）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无。

（九）其他特别说明事项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根据与委托人签署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本资产评估报告未约定其他使用人，仅供委托人实施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时参考，以及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报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证券监督管理部門等。

（二）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审查、备案；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

(三)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 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的价格, 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四) 若未征得本评估机构书面许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 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 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按现行规定,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壹年, 该有效使用期从评估基准日起计算。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福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朱小波
31111882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徐达
11180033